

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
修訂說明

目錄

壹、前言.....	1
貳、微調重點.....	1
參、微調內容	2
肆、結語.....	9

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修訂說明

壹、前言

邁向二十一世紀的臺灣競爭力，首重各項人才的優勢，而人才的核心素養則因藝術得以充實完美；從自身美化與學校布置，從時裝到產品創意設計，從城市景觀到生活娛樂，從科技軟體到電影工業等，藝術已成為增強產值，提升競爭力的基石。藝術養成之能力非一蹴即成，需仰賴健全體制之藝術課程與教學，因此，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綱要之微調理念與方向實相當重要。

教育部於 95 年 10 月 4 日以台國〈二〉字第 0950143919 號函核定「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微調原則」，作為啟動之依據；至 97 年 5 月 23 日台國〈二〉第 970082874C 號公布修正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綱」（簡稱 97 課綱），並自 100 學年度 8 月 1 日生效，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自三年級、七年級逐年向上實施。

貳、微調重點

一、「課程目標、分段能力指標以不動為原則」

為維護九年一貫之精神，本領域依據教育部 92 年 1 月 15 日正式公布之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綱要」作為課程綱要的微調基礎，決議「課程目標、分段能力指標以不動為原則」。

二、修訂「實施要點，尤其課程設計、教學方法與教學評量」

為確實「實踐每一位學生」九年一貫藝術課程與教學，落實「藝術陶冶，涵育人文素養」的學習目的，檢討並改善自 87 年至 97 年臺灣藝術課程之實施困境，及落實藝術素養指標的迫切性，決議「修訂實施要點，尤其課程設計、教學方法與教學評量」。

三、增加「教材內容」

為配合中小學一貫課程體系、藝術素養指標、落實美育的理念，並參考高中 99 課程綱要教材內容呈現方式，讓分段能力指標更具體化，並重視領域內橫向與縱向整合的機制，特增列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—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教材內容，以協助全國擔任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師、實務者、教材編輯者與審查者，於課程設計或進行教學活動時，能有更具體的能力導向與教材指引依學習階段訂定四階段(國小一至二年級、國小三至四年級、國小五至六年級、國中一至三年級)之教材內容。

四、教材內容分「表現試探、基本概念、藝術與歷史文化、藝術與生活」四個面向

首先依據 92 年公布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—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基本理念、課程目標、分段能力指標所涵蓋能力要項，以及實施要點中教材範圍與基本學習內容要項，期使目標能力導向與教材內容指引密切配合；其次為求統整視覺藝術、音樂、表演藝術三方面之藝術教學；其三為協助國中小教師能重視不同階段、不同的分段能力指標與不同的藝術屬性間之課程與教學成效，其四著重培養對美的視覺、聽覺、觸覺、動覺之感受與知能，同時注意學生的個別差異需求，課程設計可依視覺藝術、音樂與表演藝術之個別藝術特質設計教學，或以統整視覺藝術、音樂與表演藝術的學習為原則，爰將教材內容分為「表現試探、基本概念、藝術與歷史文化、藝術與生活」四個面向，作為統整方向與檢驗課程目標的落實效標，長期培育可銜接高中藝術領域的學習，提供參考與建議。

參、微調內容

一、「基本理念」之內涵

(一) 第一段：釐清「藝術學習」和「人文素養」並立之關係；以「藝術陶冶」

作為本質性核心價值。

- (二) 第二段：明示本綱要旨在實踐藝術教育法中「國民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的目的」。
- (三) 第三段：強調藝術課程的人文特質，在「藝術與歷史文化、藝術與環境、藝術與生活」的學習層面。
- (四) 第四段：當今藝術教育與教學趨勢，重視指導學生「親自參與各類型藝術活動」，並深化學生表現、審美與生活實踐的基本能力。
- (五) 第五段：指引如何落實每一位學生「藝術生活」的學習方法與大方向。應提供學生長期自我學習藝術素養與豐富心靈的學習策略。
- (六) 第六段：宏觀二十一世紀臺灣藝術課程的時代性意義，期待培養臺灣文化公民。

二、「課程目標」強調藝術學習的功能與價值

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的課程目標主軸有三：「探索與表現」、「審美與理解」、「實踐與應用」。「審美與理解」之課程目標，主要在透過審美與鑑賞活動，體認各種藝術價值、風格及其文化脈絡，並熱忱參與多元文化的藝術活動等，強調藝術學習結果的重要性，主要採用具本質理論基礎價值課程目標取向。

「探索與表現」與「實踐與應用」之課程目標，主要運用媒材與形式，從事藝術表現，以豐富生活與心靈；及透過藝術活動增強對環境的知覺，認識多元藝術行業、珍視藝術文物與作品、尊重與瞭解藝術創作，並能身體力行實踐於生活中。主張學校一般藝術教育的宗旨，是為了提供更廣泛的基礎教育經驗，順應自然，強化人性成長和發展，鼓舞個性潛能開發與創性思考、想像表達及娛樂價值等，以促進藝術生活化及全人之發展。

三、「分段能力指標」可分短、中、長程轉化教學目標與統整功能

- (一) 以四個階段呈現，條目精簡，從三年級至九年級共 38 條。本領域課綱之

分段能力指標，第一階段為國小一至二年級，共 11 條(已融入生活課程)；第二階段為國小三至四年級共 13 條；第三階段為國小五至六年級共 14 條；第四階段為七至九年級共 11 條。本領域課程實施是從三年級至九年級，分段能力指標共 38 條，每條目可轉化兩年的藝術教學目標。

- (二) 回歸學生主體性，分段能力指標每一條之主詞均為學生自身，提供及檢驗每一位學生的藝術增能，培養帶得走的藝術能力，是十年來教育改革的核心。
- (三) 做為分學期、年段、階段，轉化教學目標、教學設計、教學策略與價值統整功能之依據方向，如：
 1. 做為統整領域內視覺藝術、音樂與表演藝術三方面藝術陶冶、涵育人文素養的教學依據。
 2. 或做為學科屬性間，依視覺藝術、音樂與表演藝術之個別特質設計，如各屬性之探索與表現教學、審美與理解的教學、實踐與應用的教學依據。
 3. 或做為本質與非本質藝術價值的統整依據：如相同的美學概念、共同的主題、相同的運作歷程、共同的目的、互補的關係、階段性過程等不同教學形式的依據。
- (四) 各階段條目間具有美育意義的組織結構：從階段內每一條細目(或層次)，涵蓋認知、動作技能、情意、社會責任等藝術行為。整體四個階段共 38 條能力指標，具有美育意義的目標組織結構，包括嘗試、知道、認識、瞭解、察覺、探索、選擇、運用、辨識、組織、評價、操作、合作與互動等不同行為的能力層次，階段間三主軸「探索與表現」、「審美與理解」、「實踐與應用」條目有連續與程序的組織結構。
- (五) 分段能力指標學習成效之可達成性，展現在學生藝術素養中，如：審美情操、高尚氣質、思考力、想像力、創造力等方面自我與開發藝術潛能，成為美育的本質共識。第二、善用藝術陶冶經驗，充實生活內容之欣賞、

表現與創新能力。第三、兼顧個性與群性調合的心性發展方面，使學生勇於表達、溝通與分享能力。第四、樂於參與各類型藝術活動，親自體驗多元化美感經驗，助於多元文化學習與藝術的傳承，開展微觀與宏觀之視野等。

四、「十大基本能力與分段能力指標之關係表」於跨領域或領域內統整設計課程時使用之功能

課綱中「十大基本能力與分段能力指標之關係表」，提供教師設計課程與教學活動時之轉化與統整，適用於跨領域、領域內之間，能作橫向及縱向統整，並提供教師有關學生達成基本能力與基本素養之對應與檢驗功能。

五、「實施要點」之修訂重點強調各類藝術學習特色之獨特與關聯性

本次微調中，修正最多的項目是「實施要點」，實施要點分課程設計、教材編選、教學設計、教學方法、教學評量等5項，修訂重點如下：

(一)「課程設計」之修訂重點，用保持彈性的文字說明，以符合統整的原則，強調養成欣賞與鑑賞能力，茲說明如下：

- 1.課程可依視覺藝術、音樂與表演藝術之個別藝術特質設計教學。
- 2.可以統整視覺藝術、音樂與表演藝術的學習設計教學。
- 3.課程統整之原則可運用諸如：相同的美學概念、共同的主題等，連結成有結構組織和美育意義的學習等價值統整。
- 4.強調養成審美與鑑賞能力，幫助學生溝通觀念和表達情感，鼓勵發展藝術語彙，建立美感觀念，養成審美與展現藝術的能力。
- 5.藝術課程與教學應適度融入海洋教育、本土教育、生命教育、環境美育等各種議題，並鼓勵運用媒體教育的資訊科技等。

(二)「教材編選」之修訂重點，分教材範圍、基本學習內容要項、教材編選原則等3項。修訂重點如下：

- 1.教材範圍：本學習領域教材應涵蓋視覺藝術、音樂、表演藝術與其他綜合

形式藝術等個別與綜合性的鑑賞與創作，及其與歷史、文化的關係；評價、反思與價值觀的建立；實踐和應用生活藝術及聯絡其他學科等範疇。

2. 基本學習內容要項分述如下：

- (1) 視覺藝術：包含視覺審美知識、媒材、技術與過程的瞭解與應用；造型要素、構成功能的使用知識等範疇。
- (2) 音樂：包含音樂知識、音感、認譜、歌唱、樂器演奏、創作、欣賞等範疇。
- (3) 表演藝術：包含表演知識、聲音與肢體的表達、創作、展演與賞析等範疇。
- (4) 其他綜合形式藝術之鑑賞基本知能等：教材範圍與基本學習內容要項統整後能成教材內容之4個面向，即表現試探、基本概念、藝術與歷史文化、藝術與生活，增列於附錄「教材內容」中。

3. 教材編選原則

- (1) 依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總綱、基本理念、課程目標、分段能力指標、教材內容、教學評量、實施要點等重點，並考量各地區學生的藝術基本能力、興趣及需求、生活經驗、學校人力與資源、周遭文化特色等條件規劃教材。
 - (2) 瞭解各階段學生藝術美感教育的特質，配合教學策略，引導學生獲得美學的概念，並能進行系統化的藝術學習。
 - (3) 教材組織宜注意各階段藝術形式的個別特質，將藝術與社會文化、生活環境統整連貫。
 - (4) 教材內容及流程要具備可行性和實用性，各校教師可自編或選用教材，並由具備本學習領域藝術專長教師指導學生學習。
- (三)「教學設計」之修訂重點，如：
1. 教學目標強調「藝術認知、動作技能、情意、社會責任價值」等層面。

- 2.教學活動安排，宜符合藝術學科學習所應建構概念的邏輯順序。
 - 3.重視設計補救教學策略，落實素養指標應考慮學生學習的個別差異，並安排可行的補救教學等。
- (四)「教學方法」之修訂重點，分為學習情境、發展技能、教學概念、培養美感態度、教學方式等，修訂重點如下：
- 1.發展技能方面：強調基礎技能展現的重要，教師應提供良好示範，提示重要技能，供學生嘗試、觀摩、理解，並給予充裕的時間和機會，在各種情境中演練實作等。
 - 2.教學概念方面：本學習領域能力指標強調三個主軸(探索與表現、審美與理解、實踐與運用)藝術能力的建立，教材範圍與內容強調教師運用藝術的4個面向(表現試探、基本概念、藝術與歷史文化、藝術與生活)來統整教學，透過教學活動的組織與策略培養學生藝術能力等。藝術教學要顧及各階段學生的感受與興趣、能力與經驗、生理發展與學習心理，第一階段(低年級)做自發、自由的嘗試與發現學習藝術的趣味；第二階段(中年級)著重基本、具體和實用概念，建構藝術的基本認知；第三階段(高年級)強調具體美感概念之應用；第四階段(國中)逐漸培養較抽象的概念，並銜接先前的藝術課程與教學。
 - 3.培養美感態度方面：著重在培養對美的視覺、聽覺、觸覺、動覺感受與知覺，同時注意學生的個別差異需求。在培養美感的態度上，教師本身應具有藝術專業，熱心、感性、積極、人性、開放的學習指導態度才能對學生有所影響。當學生學習遭遇困難時，要適時介入，鼓勵學生持續努力。另應尊重每一位學生的原創性或獨特表現，認同學生互相合作的努力，並給予具體而真誠的回應。
- (五)「教學評量」之修訂重點是本次微調中最具特色的部分，完全更新。強調突顯藝術與人文領域特質，並精簡可行之「教學評量」內容。分評量

原則、評量的範圍、評量方法，修訂文本如下：

1.評量原則

本學習領域教學評量應依據能力指標及教材內容，採用多元評量方式，並兼顧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。可採實作評量、動態評量、真實評量、檔案評量等方式進行，以呈現學生多元的學習表現。

2.評量的範圍包括探索與表現、審美與理解、實踐與應用的學習歷程及成果評量。

3.評量方法

- (1) 運用觀察是藝術領域中最常用的方式，常與探索、操作、示範、口頭描述、解釋、情境判斷、價值體系等方式一起使用。
- (2) 藝術評量涵蓋認知、動作技能、情意、社會責任等藝術行為，包括知道、察覺、探索、組織、評價、操作、合作與互動等行為層次。
- (3) 評量歷程中將學生各種藝術學習活動表現加以記錄，並應用量化形式資料(如：藝術認知測驗、美感態度量表、表現作品、素養指標測驗等)；質化形式資料(如：觀察紀錄、角色扮演、自學計畫、審美札記、藝術生活規劃等)，協助學生達到藝術學習與藝術素養的基本能力。
- (4) 善用其他評量方法，如：問答、問卷調查、軼事紀錄、測驗、自陳法、評定量表、檢核表、基準評量、討論等，確實掌握教學目標。

六、增列「教材內容」

- (一) 強調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課程內容設計之教材要符合「繼續性」、「程序性」與「統合性」三者所組織之學習經驗原則。程序性與繼續性有密切相關，每一繼起的經驗，固當建立在前一經驗之上，應對同一素材作更廣泛、更深一層的處理；統合性則指課程經驗之橫的聯繫。就教材內容設計而言，也提示了由簡入繁，由易入難的原則。
- (二) 為統整視覺藝術、音樂、表演藝術三方面之藝術教學，以協助國中小教

師重視不同階段、不同的分段能力指標與不同的藝術屬性間之課程與教學成效。

(三) 將課綱中「教材範圍與基本學習內容要項」加以統整成教材內容之4個面向，即表現試探、基本概念、藝術與歷史文化、藝術與生活，可作為課程內容統整方向與檢驗課程目標的落實效標，長期培育可銜接高中藝術領域的學習。

(四)「表現試探」與「基本概念」雖以分科方式說明，但各項內容仍具有統整性質，而非切割分類；「藝術與歷史文化」、「藝術與生活」則以統整方式為要。

肆、結語

臺灣各級學校的藝術教育是全國國民人文的涵育基礎，整個學習過程須透過美感的教育，培養學生知美、愛美、喜美、用美的能力，進而提升精神心靈於理智澄澈境界，為達此目的，國民中小學藝術教育必須穩健執行，方能落實成效。

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「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(Arts and Humanities Learning Area)」意指三至九年級的藝術學習課程，是以視覺藝術、音樂、表演藝術等三方面作為藝術學習的主要內容，教學必須經由藝術陶冶，涵育人文素養的整體領域課程實踐，培養每一位學生藝術表現、審美與實踐學習之三主軸能力，以豐實生活，發展繼續學習的藝術基本能力，鼓勵其積極參與藝文活動，提升藝術欣賞能力，陶冶生活情趣，並以啟發藝術潛能與人格理性與感性均衡健全發展，達成「學校一般藝術教育」的價值與目的。

